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五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京电子”、“上市公司”、“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未参与中京电子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3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4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5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6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7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一）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柔性电路板（FPC）、刚柔结合板（R-F）和柔性电路板组件（FPCA），广泛运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汽车电子、高清显示、医疗终端、金融终端、人工智能、激光读取、生物识别、VR/AR、智能穿戴、无人机等高新技术产品领域。

因此，上市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珠海元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盛电子”）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

备制造业”，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游戏机、有机发光显示模组（OLED）、液晶显示模组（LCM）、触摸屏模组（CTP）、生物识别模组、摄像头模组、医疗电子、汽车电子、激光读取头（计算机、DVD 光驱）等领域。

标的公司珠海亿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亿盛”）除控股元盛电子以外，未开展任何其他业务。

因此，标的公司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中京电子和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均主营印制电路板业务，属于电子信息行业大类，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并购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服务；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主要从事柔性印制电路板（FPC）及其组件（FPCA）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均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市公司（不含元盛电子）主要产品包括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密度互联板（HDI），均为刚性印制电路板；最终标的公司元盛电子主要产品包括柔性印制电路板、刚柔结合印制电路板。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产品组合互补，属于同行业关系，不属于产业链上下游关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自中京电子上市以来，其控股股东一直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港投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杨林先生，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中京电子上市以来，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中京电子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元盛电子 23.88%股权以及珠海亿盛 45.00%股权，并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